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实施主题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的，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3.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也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管理权限”。		
咨询电话	0564-7060225	监督电话	0564-705131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办理地点	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基本编码	34011601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426003241061B434011601000002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26003241061B4340116010000

法定办结时限	54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南三路金梧桐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所属区划	金寨县
实施主体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		

行使内容	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第六条第二款：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第六条第二款：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省级：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的，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3.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也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管理权限” 市级： 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的，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3.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也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管理权限” 县级：所在地其他入河排污口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的，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3.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也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管理权限”。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由中国邮政快递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	0564-7051319	咨询方式	0564-706022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1年12月28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第二十二條：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第六条第二款：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3 受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同“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目管理权限”。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同时办理取水许可的，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3.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也不需办理取水许可，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管理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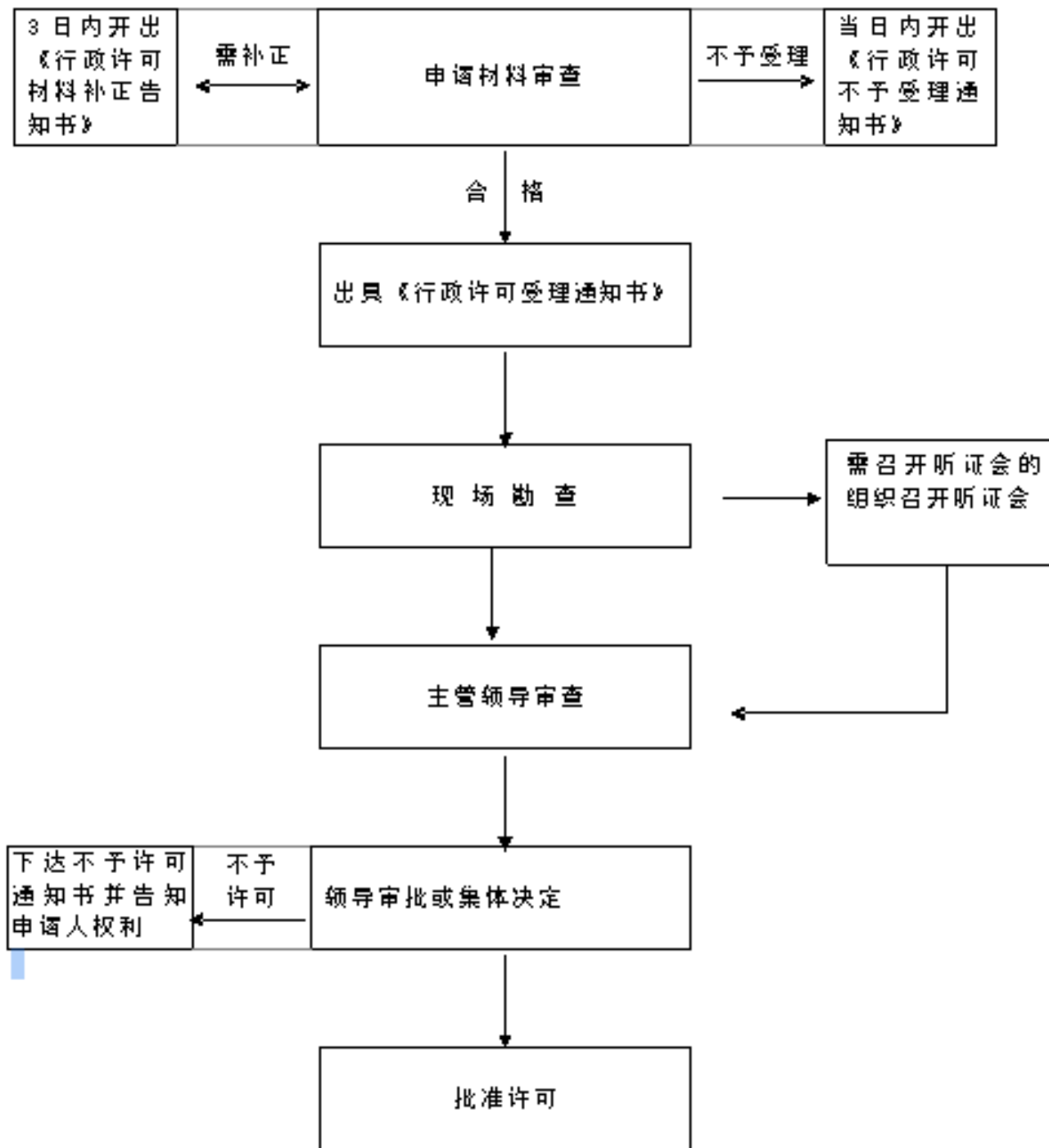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3份	纸质	必要	见表格

5 办理流程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申报要件

审核工作流程图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办理人在网上对事项进行受理、办结。 线下办理：申请人在金寨县政务中心生分局窗口提交申请，办理人对事项进行受理、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卓胜君	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无
审查	0.5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揭维慧	水生态环境股	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无
决定	0.3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汪承中	水生态环境股分管局长	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审核通过。	无
办结	0个工作日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卓胜君	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窗口	根据决定结果，提出办结意见。	无

6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论证报告	无

7 常见问题

1	Q: 什么是入河排污口? A: 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口门。
2	Q: 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具体指哪些情形? A: 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3	Q: 入河排污口设置原则是什么? A: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与使用应当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防洪规划的要求。